
附件 2:

信用承诺书

本人 / 本单位（经营主体名称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 身份证号：

本人 / 本单位自愿申报尖扎县拉面产业 “三店合一” 项目，现就项目申报及后续实施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 /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申报资料（申请表、营业执照、经营情况说明等）均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伪造、虚报、瞒报等虚假情况，对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本人 / 本单位门店合法合规经营，证照齐全，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，无拖欠员工工资、重大消费投诉等不良经营记录。

3. 若项目审核入选，自愿严格按照《尖扎县拉面产业 “三店合一”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完成全部改造建设内容，服从主管部门、尖扎县拉面协会项目管理，落实拉面经营、特产展销、文旅宣传三项功能。

4. 自愿接受县农牧和科技局及相关部门资料复核、实地核查、项目验收、事后监督检查。如存在材料造假、不按方案实施改造、拒不接受监管，自愿放弃项目补助资

格，主动承担由此产生全部后果，自愿接受失信惩戒。

5. 同意本信用承诺书纳入信用记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承诺人（经营者签字）：

个体 / 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